

政院函告管制生煤條例部分無效 中市興訟駁回確定

2022-03-03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行政院函告中市管制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，中市不服提行政訴訟請求撤銷。一審認中市應聲請解釋，且行政院函告性質並非行政處分，裁定駁回。中市提抗告，二審今駁回確定。</p> <p>二審最高行政法院今天表示，抗告人台中市政府因不服行政院函告，所提起撤銷此函的本件行政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一審駁回並無違誤。</p> <p>二審指出，本事件已向大法官聲請釋憲，即應由憲法法庭以新制續為審理，自無再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另循行政爭訟途徑，於用盡審級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，而再進入憲法法庭審理的問題。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全案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範要旨？2.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？3.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(地方自治團體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)及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(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)之規範意旨及適用方式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